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刘忠诚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 2.5 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临 2016-049 号”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扩建 4000 吨酵母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临 2016-050 号”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临 2016-051 号”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对 2016 年三季报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本报告作出前，本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